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以纸介质方式报送当地统计局，报送时间由当地统计局确定；县级统计局 2、5、6、8、10、11、12 月月后 7 日，3、4 月月后 8 日，7 月月后 5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市、杨凌示范区统计局 2、5、6、7、8、10、11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3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审核关系：

全部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07≥08

列关系：（1）1≤2　（2）3≤4